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下发的《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425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 要求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 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《关注函》所涉问 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。截至目前,由于《关注函》部分问题涉及事项正在 进一步确认中,因此无法在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全部回复工 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交所申请,公司将尽快回 复《关注函》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 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